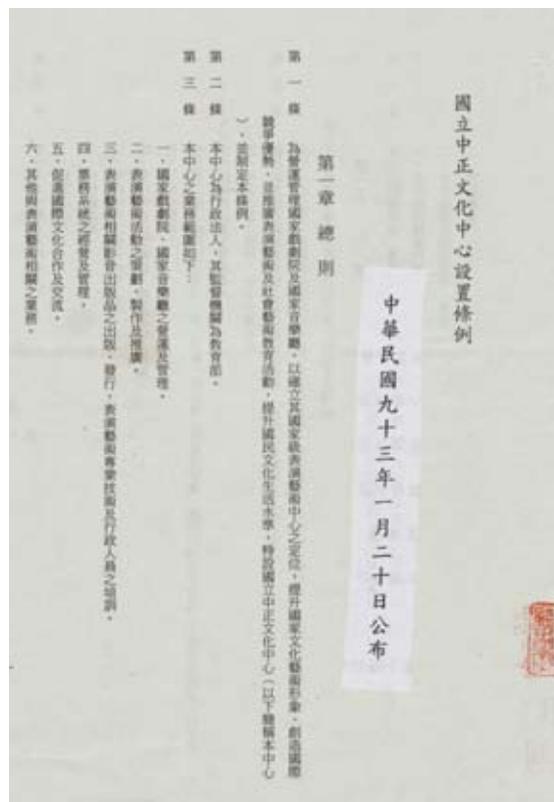


圖九五-4



圖九五-3

編號九六 檔號：093/020.02-02/1/1/8

檔案主題 發布「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93年3月19日

說明：

教育部為協助我國留學生於國外修讀博、碩士學位，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特訂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計有14條。此項留學貸款除可協助減輕留學生財力負擔，並可鼓勵國人出國攻讀博、碩士學位，培養國家建設所需之留學人才。近年來國人出國留學人數有減少趨勢，就讀國外學校費用偏高乃原因之一，雖政府有公費留考及獎學金措施，惟名額有限，無法提供所有有

意願攻讀國外博、碩士學位者之需求；此外，國內雖有辦理留學貸款之銀行，惟其利率偏高且無所謂寬限期，無法滿足貸款者之需求。是故，本項貸款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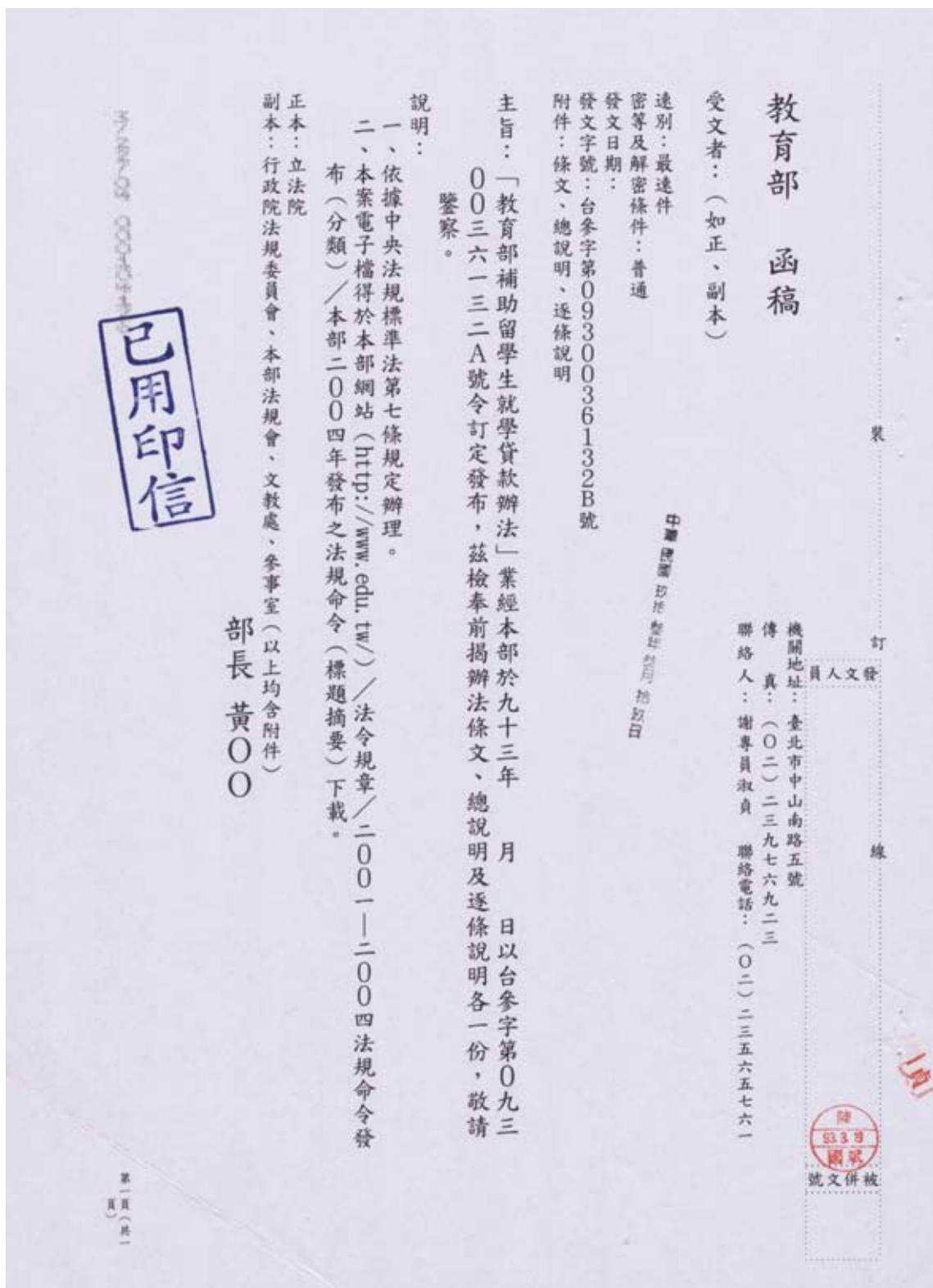


圖96-2

條	五說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我國留學生於國外博、碩士學位,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特訂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次:
第二條	辦理本貸款之銀行(第一條)
第三條	本貸款之用途、期限及教育部於寬限期自擔利息之比率。(第二條及第四條)
第四條	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第五條	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第六條	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第七條	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第八條	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第九條	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第十條	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第十一條	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第十二條	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第十三條	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第十四條	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第十五條	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第十六條	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第十七條	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第十八條	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第十九條	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第二十條	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圖96-4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說明

教育部為協助我國留學生於國外博、碩士學位,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特訂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次: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二、辦理本貸款之銀行。(第二條)

三、本貸款之用途、期限及教育部於寬限期自擔利息之比率。(第二條及第四條)

四、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五、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六、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七、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八、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九、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十、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十一、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十二、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十三、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十四、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十五、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十六、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十七、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十八、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十九、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二十、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六條)

圖96-3

編號九七 檔號：093/907.04/1/97/8

檔案主題 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93年6月25日

說明：

「性別平等教育法」經總統於民國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確定性別平等教育政策的法源基礎。該法計有7章38條，明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事項，同時亦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